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簡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訴訟代理人　鄭宏基
　　宋雲龍
　　陳冠文
被上訴人　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木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11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法　官　汪曉君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